

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中國文學系	二	6	國文(含作文及國學導讀)	口試		1. 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者。 2. 一年級國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。 3. 筆試及口試成績均需達到 70 分，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 4. 可不足額錄取。 5. 經錄取後，不得提高編級。
歷史學系	二	7		口試		須附自傳(含申請動機)。
哲學系	二	20		口試		
	三	10				
	四	10				
音樂學系	二	2	1. 和聲學 2. 聽寫 3. 視唱	主修考試		1. 限主修鋼琴、聲樂、弦樂(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低音提琴)、管樂(上低音號、低音號)、理論作曲報名，主修考試內容請洽音樂系辦公室。 2. 第一階段筆試： (1)申請日期：4 月 10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14 日(星期五)截止。申請考試表格洽音樂系辦公室(藝術學院 AM206 室)。 (2)考試日期：4 月 24 日(星期一)。 第二階段面試時間及地點屆時請洽音樂系辦公室。 3. 第一階段考試，每科須滿 80 分(含)以上，始可進入第二階段考試。 4. 需繳交術科筆試考試報名費 500 元。
應用美術學系	二	2	1. 基礎素描(術科 60%) 2. 設計概論(學科 40%)			1. 考試時間為 106 年 4 月 26 日(三)。 考科及時間地點： 設計概論(學科 40%) 13:20 至 14:10 基礎素描(術科 60%) 14:30 至 16:30 考試地點：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三樓。 2. 基礎素描限用鉛筆。 3. 考生須於報名期間繳交測驗費 500 元，繳交地點為應美系辦公室。
景觀設計學系	二	4		口試(100%)		1. 口試時間為 106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一)10:00 開始。 2. 攜帶審查資料：1. 讀書計畫 2. 成績單 3. 補充資料，如作品集。
新聞傳播學系	二	2		口試		1. 繳交歷年成績單、自傳及讀書計畫，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後，取前 9 名參加口試，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。 2. 獲錄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編級。

說明	一、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系可不足額錄取。 二、有關考試內容、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。 三、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 四、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。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，各考試科目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分數相加，即為總成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
----	--

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影像傳播學系	二	2		口試(70%)	資料審查(30%)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20%。 2. 資料審查內容：(一式兩份) (1) 自傳(請詳述申請動機) (2) 修課計畫(請說明預計修讀的課程領域及原因) (3) 含排名之前一學期成績單 (4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：如英語檢定成績、校內外參賽紀錄或足以支持就讀本系能力之個人相關作品等。 3. 本系保有不足額錄取之權利。 4. 經錄取後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編級。 5. 口試時間及地點屆時請至影傳系辦公室查詢。
廣告傳播學系	二	2		口試		1. 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全班前 20%。 2. 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，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。 3. 參加本系舉辦之口試。 4. 本系保有不足額錄取權利。 5. 考試日程： 口試日期：106 年 4 月 21 日(五) 12:20 起，請考生於當日 12:15 至文友樓 233 集合。
圖書資訊學系	二	5		口試		1. 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，或全班排名前 50%者。 2. 繳交自傳及歷年成績單。 3. 可繳交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之作品。 4.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體育學系體育學組	二	3				依本系「輔仁大學學生轉入體育學系(組)審查標準」第二條規定-轉系生審查標準： 1. 申請人備妥成績單、運動經歷及成績證明(無則免附)等，提出申請。 2. 與系主任面談，並取得書面同意函。 3. 由系主任為召集人聘請本系專任教師四名為審查小組委員，進行審查或測驗。
	三	3				
	四	3				
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	二	3				
	三	3				
	四	3				
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	二	3				
	三	3				
	四	3				

說 明	一、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系可不足額錄取。 二、有關考試內容、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。 三、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 四、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。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，各考試科目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分數相加，即為總成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
-----	--

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	二	6		口試 60%	資料審查 40%	1.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2. 自傳(含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)一份，字數以 1000-1500 字為限。 3. 得不足額錄取。
	三	6		口試 60%	資料審查 40%	1.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2. 自傳(含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)一份，字數以 1000-1500 字為限。 3. 得不足額錄取。
公共衛生學系	二	3		口試	資料審查(含成績單、讀書心得及計畫)	
醫學系	二	4	1. 普通化學 2. 普通生物學 3. 英文	筆試成績須達本系招生試務委員會審定最低分數始得參加面試。	申請資格： 1. 至少修畢 9 個學分，包含普通生物、普通化學、微積分、生物化學、生理學，每科目最多採認 4 學分。 2. 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不得有懲戒紀錄。 3. 學業成績：其在學期間每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，且全班排名前 10%，不得有不及格科目。外校所修科目成績，不得作為申請本系審核之依據。 4. 英文能力證明：二年內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相當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。	1. 報名審查費 500 元，筆試費 1000 元，面試費 1000 元，分階段繳交費用。 2. 經審查合乎上列標準者始有資格參加轉系考試。視覺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語言、精神或行動嚴重障礙者。將於學習時產生困難，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、申請時宜慎重考慮。 3. 總成績計算：筆試平均成績占總成績之 70%，面試占總成績之 30%，各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。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行訂定，屆時請上醫學系網站查詢。 4.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，得不足額錄取，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「面試成績」、「普通生物學成績」、「普通化學成績」、「英文成績」之比較順序擇優依序錄取，若審查學期成績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從缺。 5. 學期成績審查或申請時成績未到齊，而後轉系考試通過者，期審查成績如未達申請資格所規定之標準則不予錄取。 6. 轉系後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經核准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。 7. 英檢能力證明：採認自 104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取得之證明。
說明			一、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系可不足額錄取。 二、有關考試內容、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。 三、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 四、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。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，各考試科目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分數相加，即為總成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			

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護理學系	二	5		口試(40%)	資料審查(60%) 1. 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 2. 讀書計畫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者。 2. 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可不足額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錄取。 3. 經錄取後，不得提高編級。 4. 視力、言語、聽力、行動、精神有障礙及辨色力異常者，於實習及從事醫療工作時恐有安全之慮，報考時宜慎重考慮。
職能治療學系	二	5		口試(含轉系動機和生涯規畫或英文測驗) *需通過資格審查	1. 成績單 2. 自傳	1. 資料審查條件： (1)成績單：前一學期總成績為全班前 10%；英文 7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。 (2)自傳，含轉系動機和生涯規劃。 2. 申請轉入本系就讀經核准後，不得要求提高編級。 3. 可不足額錄取。
臨床心理學系	二	5			1. 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 2. 自傳(含轉系動機)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25%。 2. 國文及外國語文成績在 60 分以上。
呼吸治療學系	二	2		口試(70%)	資料審查(30%) 1. 歷年成績單 2. 自傳(含讀書計畫)	1.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(含)分；英文成績 80(含)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者。 2.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精神障礙者、心臟病者，將於學習時產生困難，並對醫護有安全之慮，宜慎重考慮。 3. 經錄取後，不得提高編級。
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	二	5			1.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2. 附自傳一份(含申請動機)。 3. 附讀書計畫一份。	
	三	5			1.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2. 附自傳一份(含申請動機)。 3. 附讀書計畫一份。	
電機工程學系	二	6	微積分			
系統與晶片設計組	三	6				
	四	6				
電機工程學系	二	6				
電腦與通訊工程組	三	6				
	四	6				

數學系純數學	二	10		口試	歷年成績單	
--------	---	----	--	----	-------	--

說明	一、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系可不足額錄取。 二、有關考試內容、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。 三、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 四、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。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，各考試科目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分數相加，即為總成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					
----	--	--	--	--	--	--

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組	三	10			(含排名)	
數學系應用數學組	二	12				
	三	12				
	三	12				
生命科學系	二	15		口試		
	三	10				
	四	5				
物理學系物理組	二	11		口試		
	三	11				
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	二	11				
	三	11				
化學系	二	5		口試		
資訊工程學系	二	10	計算機概論			
英國語文學系	二	4	英文作文	英語面試		1. 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請檢附英文版歷年成績單 1 份。 2. 英文作文筆試：60 分鐘，不可攜帶字典入場。 4 月 18 日(二)中午 12:30，LA306 教室。 3. 英語面試：4 月 21 日 12:30 起，請預留時間；通過筆試者方可參加面試，名單請自行上網瀏覽。 4. 可不足額錄取
法國語文學系	二	3		口試		1. 僅招收目前一年級學生。 2. 須自一年級課程循序修讀(須延畢一年)。 3. 請檢附成績單(附排名)、動機說明書、語言檢定證明(無則免)。 4. 通過法語鑑定文憑(DELF)B1(含)以上始得畢業。
西班牙語文學系	二	2	西班牙文作文	口試		1. 大學國文及外國語文成績須在 70 分以上。 2. 可不足額錄取。 3. 須自一年級課程循序修讀(有延畢可能性)。 4.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、動機說明書(註明原系級、學號、姓名、手機號碼、E-MAIL 帳號、電腦打字格式自訂)、語言檢定證明(無則免)。 5. 通過等於 CEFR B1 級(含)以上之西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。
日本語文學系	二	5	基礎日文(30%)	口試(70%)		1. 歷年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。 2. 日僑學生及日籍生不得申請。 3. 申請時檢附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、轉系報告書(含轉系理由及讀書計劃)一份，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4. 若通過日語能力檢定考試，亦可檢附証書影本。
德語語文學系	二	3		口試		1. 僅招收目前一年級學生，且前學期平均成績達

說明	一、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系可不足額錄取。 二、有關考試內容、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。 三、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 四、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。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，各考試科目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分數相加，即為總成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
----	--

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						80 分以上。 2. 轉系後須自德語系一年級課程循序修讀。 3. 畢業條件：通過等同 CEFR B1 級(含)以上德語檢定考試，始得畢業。 4. 請檢附紙本動機說明 A4 大小 1-2 頁(電子檔請於申請截止日前三日寄達系辦 074081@mail.fju.edu.tw)。 5. 口試時間：106 年 4 月 20 日(四)12:30 起，請於 12:20 至德語系辦公室(LA103)報到；口試地點：外語學院一樓 LA102 會議室。
義大利語文學系	二	8	英文作文	面試		1. 英文作文筆試：不可攜帶字典入場。4 月 20 日(四) 12:30-13:30，LA310 教室。 2. 面試時間：4 月 21 日(五)12:30-13:30，詳細時間及名單請自行上網瀏覽。 3. 可不足額錄取。 4. 須自一年級課程循序修讀(有延畢可能性)。 5. 通過等於 CEFR B1 級(含)以上之義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。
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設計組	二	2		口試		請檢附： 1. 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歷年成績單、作品集(A4 規格)。 2. 受限於課程安排與實習室設備限制，可能導致延修。 3. 轉系生於原系修讀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，不列入外系選修學分中，但轉入本系前選修原系以外之學分則不在此限。
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服飾行銷組	二	5		口試		請檢附： 1. 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歷年成績單。 2. 受限於課程安排與實習室設備限制，可能導致延修。 3. 轉系生於原系修讀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，不列入外系選修學分中，但轉入本系前選修原系以外之學分則不在此限。
織品服裝學系 服飾設計組	二	2		口試		請檢附： 1. 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歷年成績單。 2. 受限於課程安排與實習室設備限制，可能導致延修。 3. 轉系生於原系修讀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，不列入外系選修學分中，但轉入本系前選修原系以外之學分則不在此限。
餐旅管理學系	二	8	餐旅概論 (40%)	口試(60%)		備審資料： 1. 前一學期總成績 75 分以上。若總成績不符申請標準，則不予收件。 2. 請檢附：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、自傳(含轉系動機及讀書計畫)。
食品科學系	二	6	食品科學概論	口試(50%)		1. 請檢附：附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、自傳(含轉系動機及讀書計畫)。

說明	一、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系可不足額錄取。 二、有關考試內容、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。 三、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 四、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。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，各考試科目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分數相加，即為總成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
----	---

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			(50%)			2. 得不足額錄取。
兒童與家庭學系	二	3		口試		1. 請檢附：學生個人資料及成績單(含成績百分比)。 2. 學生個人資料表請於兒家系網頁中下載， http://www.cfs.fju.edu.tw/
營養科學系	二	2	營養學概論	口試	1. 歷年成績單 2. 營養系轉系生專用資料表	1. 營養系轉系生專用資料表請至本系系網頁下載 (http://http://www.ns.fju.edu.tw/Index/4/46)。 2. 配合本系實習要點及實習醫院規定：「實習生實習前須修畢營養師先修科目」，非相關科系轉入者，宜審慎排課。先修科目未完備者，不得以「避免延畢」為由，要求提前安排醫院實習。
法律學系	二	5	民法總則		歷年成績單正本	1. 申請人原系之國文及外國語文學業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。 2. 申請時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占該班前 50%。 3. 轉入後不得提高編級。 4. 筆試時間訂於 106.4.28(五)上午 8:20-10:00，考試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考前一週公告，請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。 5. 本系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並完成畢業條件：(1)須於大四畢業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，成績並應達全民英檢(GEPT)中級(通過初試及複試)或中高級(通過初試)，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。未達上述標準者，須修習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，始具有畢業資格。(2)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，始具有畢業資格。 (不同意者請勿申請)
財經法律學系	二	3	民法總則		歷年成績單正本	1. 申請人原系之國文及外國語文學業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。 2. 申請時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占該班前 50%。 3. 轉入後不得提高編級。 4. 筆試時間訂於 106.4.28(五)上午 8:20-10:00，考試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考前一週公告，請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。 5. 本系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並完成畢業條件：(1)須於大四畢業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，成績並應達全民英檢(GEPT)中級(通過初試及複試)或中高級(通過初試)，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。未達上述標準者，須修習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，始具有畢業資格。(2)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，始具有畢業資格。 (不同意者請勿申請)

說明	一、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系可不足額錄取。 二、有關考試內容、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。 三、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 四、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。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，各考試科目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分數相加，即為總成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
----	--

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心理學系	二	3	普通心理學(50%)	口試(50%)		1. 申請時請檢附轉系申請書、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、學生個人資料表(請至心理系網頁下載) 2. 筆試、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至心理系網頁查詢。 3. 通過筆試始得參加口試。 4. 參加口試名額至多 10 名。 5.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。
社會工作學系	二	3	1. 社會工作概論(50%) 2. 社會學(50%)			1. 申請人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須在該班前 50% (一年級學生則為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 50%)。 2. 一年級學生上學期國文及外國語文(英文)學期成績在 70 分以上。 3. 經錄取後，不得提高編級。 4. 本系學生須於大二學年度結束前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。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，未達上述標準者，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，仍未通過者，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。
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	二	1		口試(50%)	資料審查(50%)	1. 資料審查內容如下，請於申請一併繳交： (1)洗禮證明(影本)或所屬教會教會負責人之證明等相關文件(正本)。 (2)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。 (3)個人簡歷、自傳(闡述轉系動機、申請理由、信仰生活經驗、生涯規劃……等)。 (4)推薦信 2 封(教會神長、修女 1 封、親友或師長 1 封)，格式字訂。 2. 口試時間請洽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02-2905-2793。
	三	2				
	四	2				
社會學系	二	2				1. 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。 2. 以原就讀學系之成績擇優錄取，必要時本系得訂定分配比率或轉以口試方式決定錄取人選。 3. 申請轉入本系就讀經核准後，不得要求提高編級。
經濟學系	二	5		口試(70%)	資料審查(30%)	1. 資料審查內容為： ①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。 ②簡歷。 ③自傳(請詳述申請動機、學測成績、卓越能力及得獎紀錄等基本資料)。 2. 口試之詳細時間、地點公布於經濟系網頁。 3. 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力。 4.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。

說明	一、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系可不足額錄取。 二、有關考試內容、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。 三、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 四、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。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，各考試科目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分數相加，即為總成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
----	--

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宗教學系	二	3		口試	自傳、讀書計劃	口試注意事項： 1. 考試科目：口試(每人二十分鐘) 2. 繳交文件：自傳-說明轉系原由(申請時繳交) 3. 報到地點：宗教學系辦公室(羅耀拉三樓 339 室) 4. 報到時間：106 年 4 月 27 日中午 12:10 5. 考試時間：106 年 4 月 27 日中午 12:20 6. 考試地點：羅耀拉三樓 340 室 7. 準備方向：宗教學基本知識、讀書計劃
	三	1				
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	二	10		口試(50%)	資料審查(50%)	1. 資料審查內容為： (1)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，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30%。 (2)簡歷。 (3)自傳(請詳述卓越能力及得獎紀錄等基本資料)。 (4)讀書計畫 2~4 頁。 (5)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文檢定同等能力之證明。 2. 經資料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參加口試。 3.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可不足額錄取。 4. 口試時間為 106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四)14:00(詳細時間、地點公布於金融國企系網頁)
企業管理學系	二	8		口試		須附自傳及讀書計畫。
會計學系	二	5		口試(70%)	資料審查(30%)	1. 資料審查內容為： (1)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，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%。 (2) 簡歷。 (3) 自傳(請詳述學測成績、卓越能力及得獎紀錄)等基本資料。 2. 經資料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參加口試。 3.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可不足額錄取。 4.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點 10 分開始面試，面試報到地點及順序將於 4 月 19 日公告於本系網站。

說明	一、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系可不足額錄取。 二、有關考試內容、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。 三、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 四、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。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，各考試科目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分數相加，即為總成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
----	---

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資訊管理學系	二	10		口試(50%)	全班成績排名、自傳(50%)	1. 備自傳(A4 紙張 1 至 2 頁，務必寫明轉系動機)、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 2. 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可不足額錄取。 3. 面試時間為 106 年 4 月 26 日(三)中午 12:30，地點 SL245(羅耀拉二樓)。 4. 經錄取後，不得以學分抵免之原因，要求提高編級。 5. 本系修業規則請務必上網查詢並詳閱。
統計資訊學系	二	5	高中數學(60%)	口試(40%)		1. 筆試及口試時間 (一) 筆試(高中數學): 106 年 5 月 1 日(一)中午 12:20-13:30 (二) 口試: 106 年 5 月 2 日(二)中午 12:20-13:30 地點: 利瑪竇大樓二樓 LM205 室 2.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可不足額錄取。 3. 經錄取後，不得以學分抵免之原因，要求提高編級。

說明	一、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系可不足額錄取。 二、有關考試內容、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。 三、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 四、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。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，各考試科目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分數相加，即為總成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
----	---